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21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主要内

容: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宝泰隆集团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1,369,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宝泰隆集团	0-11,369,294股	0-0.71%	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注:宝泰隆集团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取得,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股份457,177,693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临2015-008号、临2015-065号、临2015-083号、临2016-1049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期间涨跌幅
宝泰隆集团	0-11,369,294股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6日	15.13-15.13元	15.13元	0.00%

注:宝泰隆集团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67,500,000股的2.93%,具体详见公告披露的临2016-1049号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浙江兰溪金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

● 抵押物:浙江兰溪金昌矿业北岭山石墨矿采矿权(以下简称“石墨矿采矿权”)

●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本次抵押金额及银行抵押金额:本次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金额为0元。

●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现以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持有的石墨矿采矿权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杭枝抵字第81180284468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25,0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权备案之日(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抵押采矿权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浙江兰溪金昌矿业北岭山石墨矿采矿权	C20000001000010000202	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

以上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538.6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39.48万元,账面价值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8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JIA JITAO先生。

●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JIA JITAO先生通过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60,2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

● 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 JIA JITAO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and 增强投资者信心。

2.拟增持数量: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1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前,贝优有限(以下简称“贝优有限”)合计持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贝优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贝优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减持数量过半。

2021年2月22日,贝优有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

截至2021年3月22日,贝优有限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65,000股,累计已减持比例为1.88%,减持比例已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贝优有限	无	222,500,000	18.75%	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	2,265,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于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其他原因: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600234 公告编号:2021-13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发及设备销售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0万元-17,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三、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79,672.28	49,696,679.96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81,323.23	129,103,790.97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80,907.39	94,960,774.43	50.61%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3	6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21%	26.6%
总资产	3,469,820,938.39	3,293,746,342.23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547,959.98	2,030,448,800.33	2.42%
股本	441,076,450.00	441,076,4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	4.60	2.39%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

1.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发及设备销售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0万元-17,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三、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600234 公告编号:2021-14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区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8.17%-367.65%	亏损4,352.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04.97%-500.00%	亏损103.09万元

三、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

1.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发及设备销售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00万元-17,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三、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监”》(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4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9,89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75,629,824.00元人民币,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050,253.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信验[2021]第002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实施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浙江兰溪金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

● 抵押物:浙江兰溪金昌矿业北岭山石墨矿采矿权(以下简称“石墨矿采矿权”)

● 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本次抵押金额及银行抵押金额:本次抵押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抵押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金额为0元。

●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一、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现以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持有的石墨矿采矿权为抵押物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近日,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杭枝抵字第81180284468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25,0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抵押权备案之日(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抵押采矿权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期限
浙江兰溪金昌矿业北岭山石墨矿采矿权	C20000001000010000202	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

以上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3,538.6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39.48万元,账面价值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实施或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次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 对外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签订的《元器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松下中国已于2022年3月31日之日,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元器设备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框架协议、售后服务协议)的项下,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框架协议、售后服务协议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9号730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材料(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让技术;国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展示及贸易咨询等。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09,178,581.32	206,403,477.13
负债总额	89,097,262.36	68,006,178.26
所有者权益	120,081,318.96	141,397,298.8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自2021年04月0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相关业务所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届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本金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款项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差旅费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0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5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2%;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22%;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实施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4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实施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监”》(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44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9,895,2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75,629,824.00元人民币,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050,253.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信验[2021]第0020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公司及实施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228010108000271	12300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4131001010017534	80000000.0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611100101220725049	308328263.00
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228010108000280	0.00
四川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228010108000203	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 对外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